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 平

債 務 人 楊秣柔即省米錢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7,0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8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三、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